

頭頸部放射治療病患牙科注意事項

■ 簡介：

根據臨床觀察及許多文獻報導，接受頭頸部放射治療的病人，在治療期間及治療完畢後，會發生不同程度的口腔黏膜潰瘍、肌肉纖維化僵硬所引起的張嘴困難、唾液分泌減少，以致口腔乾燥，同時因唾液的酸度增加，進而造成嚴重的放射線齲齒，甚至可能發生放射性骨壞死。適當的牙科事前預防措施與事後的保護方式，不但可以減輕患者可能發生併發症的機率，同時更可減輕副作用所產生的痛苦。

■ 放射治療前牙科應注意事項：

- 檢查口腔狀況。
- 全口 X 光檢查。
- 接受全口洗牙。
- 有下列情況之牙齒必須拔除：a. 殘根 b. 嚴重牙周病而無法挽救之牙齒 c. 嚴重蛀牙無法保留之牙齒 d. 阻生齒
- 填補所有需要填補的齲齒。
- 注意口腔衛生的維護，餐後及睡前必須徹底刷牙。
- 製作全口氟托。並於每天睡前刷牙後，利用氟托與氟膠進行牙齒表面塗氟。（睡前將氟膠塗在氟托並戴上，靜待 10 分鐘，過程中有多餘的氟膠或口水請吐掉。10 分鐘後，取下氟托，再靜待 20 分鐘，此間若有口水也請吐掉，勿吞入。之後請用大量清水漱口或刷牙。）

■ 放射治療中牙科應注意事項：

- 絕對避免菸、酒、檳榔等刺激性物品。
- 照射後一星期，口腔黏膜開始會有紅腫、灼熱疼痛感及口炎的症狀，此時需維持口腔衛生，用溫、冷的水漱口。



- 照射後三星期，會感到口腔乾燥，唾液減少且黏稠，此時可經常漱口，宜吃柔軟但不黏稠的食物。
 - 若漸漸感到嘴巴張開困難時，可於每天早、午、晚三次連續緩慢地將嘴巴張大到最大程度，預防與治療張嘴受限的問題。
 - 每天睡前刷牙後，利用氟托與氟膠進行牙齒表面塗氟。
 - 放射治療期間，每星期定期回牙科門診追蹤。
- **放射治療後牙科應注意事項：**
- 放射治療完畢後，口腔黏膜潰瘍、灼熱、疼痛的狀況將慢慢消失且回復正常，但此時黏膜會較脆弱，需避免刺激性食物。
 - 假牙製作可於放射治療後半年至一年後，再進行贗復工作。
 - 常以清水或漱口水漱口，減少口乾的不適與維持口腔衛生。
 - 每天睡前刷牙後，利用氟托與氟膠進行牙齒表面塗氟，持續使用 1~2 年。
 - 定期回診追蹤。

諮詢電話：(02)27372181 分機3211-2

制訂單位/制(修)訂日期：家庭牙醫科/1130308

PFS-3900-013

本單僅供參考，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